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79號

原告 王子豪

被告 張朝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46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6時43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欲往右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因其所行駛之車道寬度足供汽機車同時並行，右側會有車輛通行，而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靠右行駛，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大腿撕裂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為此，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052元、機車維修費用18,100元、安全帽4,300元、藍芽耳機3,200元、衣褲3,500元、回診交通費3,000元、工作損失21,000元等損害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2,1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9,052元、安全帽4,
02 300元之損失，另就衣褲破損願意賠償1,750元、薪資損失願
03 意賠償1萬元，機車維修費用則太高，精神賠償僅願意賠3萬
04 元。又本件車禍事故之後原告有獲得強制險理賠等語，資為
0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8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9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0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
12 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13 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
14 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15 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
16 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
17 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查原告
18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注意兩
19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生本件車禍
20 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側大腿撕裂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
21 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交簡
22 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23 偵字第31698號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
24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應堪信為真實。

2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29,052元、回診交通費3,000元、安全帽4,300元、衣褲毀損兩造合意為1,750元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10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
- 2.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1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8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9日，已使用4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808元。
- 3.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耳機毀損，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所述為真，是其請求被告賠償耳機損害部分，即難認有據。

4.原告復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薪資損失21,000元等語，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判決參照）。依原告先前任職之鼎宸發工業有限公司114年6月13日之說明書表示：原告於113年2月29日發生車禍事故，於2月29日住院至3月6日出院，公司不扣薪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是原告並未因本件車禍事故遭到扣薪，自無工作收入之損失，依上開說明，原告既無損害發生，即不生賠償問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即屬無據。

5.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40至42頁、第100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原告所受有左側大腿撕裂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並曾進行縫合手術及住院7日等情，其精神及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並斟酌被告之過失及可歸責事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10萬元為適當。

（三）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9,910元（計算式：29,052元+3,000元+4,300

元+1,750元+1,808元+10萬元=139,910元），應再扣除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9,449元（見本院卷第43頁），故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20,461元（計算式：139,910元－19,449元＝120,461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21頁）經10日即於113年10月25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461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100 \times 0.536 = 9,7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100 - 9,702 = 8,398$
第2年折舊值	$8,398 \times 0.536 = 4,5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98 - 4,501 = 3,897$
第3年折舊值	$3,897 \times 0.536 = 2,08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97 - 2,089 = 1,808$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08 - 0 = 1,808$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08 - 0 = 1,808$